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原告 謝秉舟

上列原告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39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認無管轄權，而以113年度地訴字第239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有移送裁定及移送卷宗可資。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及補正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，並於113年11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嗣原告雖於113年11月8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60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有駁回裁定及訴訟救助卷宗可按。是原告至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未補正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-49頁），依前述規定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  
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li>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</ol>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